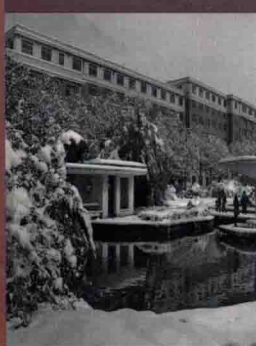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农村建设视域下新型农民培育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农村建设视域下新型农民培育研究的成果。本书从农村建设视域下新型农民培育的视角，对新型农民培育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本书从农村建设视域下新型农民培育的视角，对新型农民培育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本书从农村建设视域下新型农民培育的视角，对新型农民培育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新农村建设视域下 新型农民培育研究

房彬/著

Study on the Training of
New-type Peasants in the Perspective of
New Rural Construction

光明日报出版社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新农村建设视域下 新型农民培育研究

房彬/著

Study on the Training of
New-type Peasants in the Perspective
New Rural Constructi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农村建设视域下新型农民培育研究/房彬著. —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5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1214-6

I. ①新… II. ①房… III. ①农民—素质教育—研究
—中国 IV. ①D4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7198 号

新农村建设视域下新型农民培育研究

作 者: 房 彬 著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田 苗 祝 菲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 贾向云 李 勇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 010-67078251(咨询),67078945(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690×975 毫米 1/16

字 数: 190 千字

印 张: 10.5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1214-6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为师者看到自己学生的进步成长由衷地感到欣慰。今见我的博士研究生房彬同志的学术专著《新农村建设视域下新型农民培育研究》入选教育部2010年“高校社科文库”，即将出版，难抑喜悦之情，欣然为之作序。

房彬同志作为我的博士研究生，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三年来房彬同志学习认真刻苦，阅读了大量书籍，写作水平和科研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他出色地完成了研究生院的培养计划，成绩优良。在我的指导下，他于2009年6月顺利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博士论文受到评审和答辩专家的一致好评。毕业后，他对博士论文进行了充实、修订，形成了这部专著。本书能够入选2010年“高校社科文库”，得到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的部分资助，并交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这正是对房彬同志博士论文优秀质量的肯定。

培育新型农民，既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理论问题。

房彬同志所著《新农村建设视域下新型农民培育研究》一书，围绕“新型农民培育”这一新农村建设的重大问题展开论述，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

2005年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五年来，各级政府贯彻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这一事业。我们在肯定新农村建设取得很大成就的同时，也看到还存在某些问题。第一，从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模式来看，目前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模式还主要表现为政府主导型。政府基于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凭借所掌握的政治资源和经济资源，大规模地推进新农村建设。



在新农村建设初期，由政府主导推进新农村建设有其合理性，但这种模式带有一定的强制色彩，而且缺乏可持续性。从长远来看，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模式应该实现由政府主导型向农民自主型转变，即在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下，主要依靠广大农民自身的努力推动新农村建设。要实现这一转变，必须大力提高农民素质，加快培育新型农民。第二，从新农村建设的角色表现来看，作为农村的主要居住者，农民并没有完全动起来，积极投身到新农村建设的洪流之中。理论上分析，由于新农村建设是为农民谋利益的事业，其目的是改善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增加农民的收入，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因而，农民应该会积极参与到新农村建设中去。但实际情况并不尽然。许多农民对新农村建设漠不关心，参与意愿不强，一些农民即使参与新农村建设，其参与行为也往往是表面的、形式上的参与，缺乏积极性和主动精神。之所以如此，与当前农民综合素质偏低有很大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推进新农村建设，也迫切需要加快培育新型农民，大力提高农民素质。第三，从新农村建设的具体内容来看，由于见物不见人的传统思维的影响，以及急功近利的政绩导向，目前的新农村建设更多地集中在诸如“村庄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硬件建设上，而对于培育新型农民，地方政府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而后者，本身也理应是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一言以蔽之，为了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必须重视培育新型农民，大力提高农民素质。那么，何谓新型农民？为什么要培育新型农民？如何培育新型农民？新型农民培育的实践要求对这些问题给予解答。在书中，房彬同志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探讨。

创新性是该书的一大特色，浏览全书，新观点随处可见。这里略举几例。比如，在对“新型农民”内涵的界定上，本书不是仅仅停留在对中央文件所指出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一般诠释，而是在此基础上有所突破和补充，明确指出：理论上说，典型意义上的新型农民，是素质发展全面的农民，除了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之外，还应该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现代观念。应该说，这种分析更为全面，也比较符合事实。又如，在本书第二章，作者基于要素视角，把培育新型农民与改造传统农业联系起来进行分析，明确指出新型农民是改造传统农业的关键要素，提出改造传统农业需要加快培育新型农民。这对当前我国如何改造传统农业、发展现代农业具有启发意义。再如，关于新型农民培育的主体，作者认为，新型农民培育的主体是多重的，除了政府之外，还有农民自身和现代企业。为了阐述这一问题，作者创造性提



出“农民自我发展”这一概念，指出传统农民也可以通过自我发展，嬗变为新型农民。

作为本书作者的博士论文指导老师，对于学生的进步倍感欣慰之余，也希望房彬同志今后有更多的好作品贡献给社会，更希望对房彬同志这一研究成果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与之讨论、商榷。我希望看到大家在“百家争鸣”的氛围中，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扎实推进，健康发展。

赵汇

2010年11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CONTENTS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 / 2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 / 3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 / 4

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 / 5

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 5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价值 / 7

一、问题的提出 / 7

二、研究价值 / 8

第三节 研究现状述评 / 9

一、新型农民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 12

二、培育新型农民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义 / 13

三、新型农民培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 13

四、新型农民培育的对策 / 14

第四节 研究思路 and 结构安排 / 15

一、研究思路 / 15

二、结构安排 / 16



第五节 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	/ 17
一、研究方法	/ 17
二、创新之处	/ 18
第一章 “新型农民”概念界说	/ 20
第一节 当代中国语境下“农民”的含义	/ 20
第二节 “新型农民”概念的内涵和特征	/ 22
第三节 对“新型农民”概念的深层解读	/ 26
一、用发展的观点分析	/ 26
二、从空间的维度看	/ 26
三、关于新型农民的判定标准	/ 27
第四节 理解“新型农民”概念需要把握的三对关系	/ 28
一、传统农民与新型农民的关系	/ 28
二、理想与现实的关系,或称之为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 28
三、新型农民个体与新型农民群体的关系	/ 29
第二章 新农村建设视域下培育新型农民的原因分析	/ 30
第一节 新型农民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内在关联	/ 31
一、新型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合格主体	/ 31
二、新型农民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	/ 42
三、新型农民是改造传统农业和发展现代农业的关键要素	/ 47
第二节 当代中国农民素质现状剖析	/ 57
一、当代中国农民素质的总体特征	/ 58
二、当代中国农民素质发展的特点	/ 63
三、当代中国高素质农民的流失	/ 65
第三章 新型农民培育的多重主体	/ 73
第一节 农民自我发展	/ 74
一、提出“农民自我发展”概念的依据	/ 75
二、提出“农民自我发展”概念的意义	/ 77
三、农民自我发展的局限性	/ 78



第二节 政府培育 / 79

- 一、政府是新型农民培育主体的原因分析 / 80
- 二、政府在新型农民培育中主体作用的发挥 / 83

第三节 企业培育 / 87

- 一、企业是新型农民培育的主体之一 / 87
- 二、企业在新型农民培育中的作用 / 88
- 三、理解“企业培育”需要注意的三个问题 / 92

第四章 新型农民培育的原则 / 94

第一节 从农民实际出发原则 / 94

- 一、从农民实际出发培育新型农民的原因探析 / 95
- 二、从农民实际出发培育新型农民的双重含义 / 95
- 三、从农民实际出发培育新型农民的应然做法 / 97

第二节 分类培育原则 / 98

- 一、按照地区分类 / 99
- 二、按照职业分类 / 100
- 三、按照经济状况分类 / 103

第三节 重点培育和一般培育相结合原则 / 104

- 一、重点培育对象和一般培育对象相结合 / 105
- 二、重点内容培育和一般内容培育相结合 / 106

第四节 有利性原则 / 107

- 一、有利性原则的目标指向 / 108
- 二、坚持有利性原则培育新型农民的应然做法 / 110

第五章 新型农民培育的对策建议 / 112

第一节 加强农村教育 / 112

- 一、农村教育对新型农民培育的作用 / 113
- 二、农村教育发展状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4
- 三、加强农村教育的对策建议 / 117

第二节 强化农民技术培训 / 119

- 一、我国农民技术培训现状 / 119



二、我国农民技术培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0
三、强化农民技术培训的对策建议	/ 122
第三节 加快农村文化建设	/ 124
一、农村文化对新型农民培育的作用	/ 124
二、当前农村文化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5
三、加快农村文化建设的对策建议	/ 128
第四节 发展农民合作组织	/ 131
一、发展农民合作组织对培育新型农民的意义	/ 132
二、当代中国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现状	/ 136
三、发展农民合作组织的对策建议	/ 138
结束语 新型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前景	/ 143
参考文献	/ 145
一、经典著作与中央文献	/ 145
二、中文著作	/ 145
三、中文译著	/ 148
四、期刊论文	/ 149
五、网站	/ 150
后记	/ 151



导 论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三农”问题的极其重要性。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三农”问题“关系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大局，关系着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关系着国家的长治久安。这不但是个重大的经济问题，同时也是个重大的政治问题。”^①胡锦涛同志也强调，“三农”问题“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国家安。”^②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也明确提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三农”问题极其重要，但是另一方面，“三农”问题并没有得到较好解决。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是农村发展却严重滞后，城乡发展差距巨大。如果任由这种差距扩大下去，势必严重制约整个国家的现代化建设。鉴于此，党的十六大鲜明提出要“统筹城乡发展”。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积极贯彻并发展了这一思想。2003年1月8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为了实现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更多地关注农村，关心农民，支持农业，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③

①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20页。

② 胡锦涛：《尊重农民意愿 维护农民利益 增进农民福祉 扎扎实实规划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人民日报》2006年2月15日。

③ 胡锦涛：《2003年1月8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12页。



“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党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思想的提出和深化^①，表明中国共产党对“三农”问题重要性的认识达到一个新的战略高度。之后，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科学发展观，指出要坚持“五个统筹”，并把“统筹城乡发展”放在“五个统筹”之首；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胡锦涛同志提出“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200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胡锦涛同志又作出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阶段的基本判断。基于以上认识，2005年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从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出发，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指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后，2006年中央1号文件又对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了全面部署。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是一个新概念，1956年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就第一次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奋斗目标。在这次会议上，邓颖超同志还明确指出这个章程（草案）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法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至少在1982、1983、1984年的三个中央1号文件，1987年中央5号文件和1991年中央1号文件中都有基本相同的提法，但是，这次党中央重新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在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后提出的，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

审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不能仅仅理解为其是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促进农村发展进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还要基于现代化建设的全局，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战略高度，理解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意义。具体说来，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四点。

^① “深化”体现在党和国家领导人后来又多次提出这一思想并有所发展。比如，党的十七大，胡锦涛就强调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一词的运用既反映出党对“三农”问题艰巨性的认识，也说明党决定“把‘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是一时心血来潮，而是要长期坚持的思想。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

早日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梦寐以求的强烈愿望,也是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共产党为之奋斗的宏伟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正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任务。(1)从现代化建设的内涵来看。虽然城市化和工业化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但是,现代化不等于城市化和工业化,现代化还应该包括农业和农村的现代化。可以说,没有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的现代化。(2)从我国现代化建设所依据的基本国情来看。农民占我国人口的大多数,虽然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不断推进,大批农民会转移到城市,农民人数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会不断下降,但是,这毕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从短期来看,根据专家推算,考虑到人口自然增长等因素,即使到2030年,我国农民总人数仍将达到8亿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能不考虑这一基本国情。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考虑农民、兼顾广大农民生活的农村。(3)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现实来看。诚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城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巨大,如果任由这种情况发展下去,将极大制约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也会严重影响到我国社会的稳定。(4)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特征来看。“社会主义”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本质特征,这就要求我国不能像西方当初那样,以牺牲农村、剥夺农民的方式实现现代化,而是要兼顾包括农民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利益,保障广大农民也能享受到现代化建设的成果。(5)从现代化建设的国际经验来看。世界发达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历程表明,一国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之后,能否正确处理城乡关系和工农关系,成为国家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统筹城乡发展,努力缩小城乡差距和工农差距,是世界各国在推进国家现代化过程中遵循的普遍规律。”^①如果违背这一规律,最终必将导致社会经济结构严重失衡,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甚至带来严重后果。对此,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已明确指出:“纵观一些工业化国家发展的历程,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

^① 李佐军主编:《中国新农村建设报告(200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6页。



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鉴于以上几点原因，我国现代化建设必须重视农村的发展进步，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正是以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因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一项重要任务。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就是打造中国现代化的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核心，就是要建设一个让农民出得去、回得来的，可以容纳 9 亿农民在其中完成劳动力再生产，在其中过上体面而有尊严生活的社区共同体，从而使农村和 9 亿农民成为中国现代化的稳定器与蓄水池。^① 有了稳定的农村，中国现代化就有了回旋余地，就可以立于不败之地。不仅如此，“从更长远的时间看，即使将来基本实现现代化了，‘三农’问题依然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②，我们依然要重视农村的发展。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提出要在本世纪头 20 年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党的十七大又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出新的要求。我们要看到，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要求相比，与城市日新月异的发展相比，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还存在较大差距，小康水平严重不足。据国家统计局测算，2004 年全国农村全面小康实现程度仅 21.6%。其中，农村经济发展的实现程度为 12.1%，农村社会发展的实现程度为 33.1%，农村民主法制的实现程度为 69%，农村人口素质的实现程度为 15%，农民生活质量的实现程度为 28.7%，农村资源环境的实现程度为 22.4%。^③ 可以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④ 农村实现小康对全国实现小康具有重要意义，没有农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

① 贺雪峰：《新农村建设：打造中国现代化的基础》，潘纬、贺雪峰主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 页。

② 胡锦涛：《尊重农民意愿 维护农民利益 增进农民福祉 扎扎实实规划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人民日报》2006 年 2 月 15 日。

③ 参见李佐军主编：《中国新农村建设报告（200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 页。

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 页。



康,“如果农村问题解决不好,农村面貌得不到有效改变,农民生活得不到明显改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①。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村发展进步,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也是实现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战略举措。

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科学发展观,党的十七大又对科学发展观进行了系统阐述,并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②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这正符合科学发展观中“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的利益,让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也能参与改革进程,共享发展成果,这正是科学发展观视阈下“以人为本”理念的要求。如果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长期滞后,这样的发展就没有做到全面协调可持续,就不是科学的发展;如果发展中忽视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农民的收入水平长期停滞不前,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没有得到很好的改善,那么,这样的发展就没有真正体现“以人为本”,也违背了社会主义社会公平正义原则。因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然要求加快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正是以此为目标。

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保障,而农村和谐则是整个社会和谐的前提和基础。首先,从社会稳定角度看。农村稳则天下安,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邓小平同志就曾经指出:“中国社会是不是安定,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是不是

^① 王伟光主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理论与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版,第217页。

^②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5页。



好起来。”^①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也提出：“在我们这样一个农民占多数人口的国家里，农民是否安居乐业，对于社会和谐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广大农民日子过好了、素质提高了，广大农村形成安定祥和的局面了，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就会更加牢固。”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也强调：“促进社会和谐，必须抓住农村稳定这个大局。”那么，如何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诚然，我们需要加强农村社会管理，尤其是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但是笔者认为，最根本的措施就是加快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保证农村随着整个国家的发展不断进步，保证农民安居乐业。也就是说，要通过发展农村促进农村和谐。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正是以促进农村发展进步为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其次，从利益协调角度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成员利益群体分化明显，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如果改革发展的成果仅被少数人所占有，改革发展不能给大多数人带来实惠，那么，这种改革是失败的，也是违背党改革的初衷和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原则的，这种改革将导致社会出现种种不和谐音符。具体到农民群体身上，我们要看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收入有了很大提高，生活水平也有了显著改善，但是，与城市居民收入相比，农民收入严重偏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农民成为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不断被边缘化，这引起一部分农民的不满，也使部分农民对农村的将来失去良好预期，农民强烈要求增加收入，促进农村更快发展。在这种背景下，党中央及时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历史任务，其政策目标就是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价值取向则是显著增加农民收入，明显改善农民的生活水平，保障农民享受整个社会改革发展的成果。这一举措无疑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党和政府并没有刻意表明，但实际上已经通过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事实向农民间接表明：党和政府并没有忘记农民、忘记农村。这使农民深受鼓舞，农民对自己的生活、对农业生产、对农村的前途又恢复信心，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也更为巩固，农民更加拥护党和政府。所有这些，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极为有利。从这个角度上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也必将促进社会和谐。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7~78页。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价值

一、问题的提出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任务已经提出，关键的问题是如何扎实推进。对此，2006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作出重要部署，学术界很多学者也从不同的角度献计献策。

我们要看到，农民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密切相关。农民是农村社区的主要居住者，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既是建设农民自己的家园，又是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事业，因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要有农民视角，明确并巩固农民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重视发挥农民的作用。对此，2006年2月14日，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已经指出：“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成败的关键。”^①在这次研讨班结业式上温家宝同志也强调：“农民群众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要尊重他们的意愿，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防止强迫命令。”^②以上讲话明确指出了农民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但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当代我国农民异质性较强，农民素质参差不齐，既有传统农民，也有新型农民。理论上说，所有的农民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体，但是，从实践来看，由于综合素质偏低，思想观念保守落后，主体意识缺乏，传统农民不仅不能承担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任，反而有可能成为制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瓶颈”；而新型农民综合素质较高，具有浓厚的主体意识和较强的能力，与传统农民相比，新型农民才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合格主体和中坚力量。正因为如此，2005年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指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06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

^① 胡锦涛：《尊重农民意愿 维护农民利益 增进农民福祉 扎扎实实规划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人民日报》2006年2月15日。

^② 温家宝：《统筹城乡发展 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人民日报》2006年2月21日。